

參與救災及災後復原重建工作人員加班費規定疑義

(行政院 104.10.27 院授人給字第 1040050267 號函)

各機關自 104 年度起遇有參與救災及災後復原重建工作人員加班費於年度加班費限額內支應仍有困難時，同意得報經主管機關【中央二級或相當二級以上機關、省市政府或縣（市）政府】核准後，在各機關年度預算之人事費項下額度內支應。又為兼顧加班費覈實控管，各主管機關應於當年度結束後 2 個月內將核准情形造冊送本院人事行政總處備查。